

自由身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2) 每一自由身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自由身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九十五場或二百五十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即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4) 取得減磅但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的自由身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自由身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對他判處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倘由一名取得減磅調整的自由身騎師在一場賽事中策騎出賽，但該騎師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見習騎師

57. (1)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所包含的規定，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指定及批准，有效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經董事檢討之後，可獲准續期。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須呈交本會備案。
- (2) 董事可按他們不時決定的條款，分派見習騎師跟隨練馬師習騎。
- (3) 馬會董事局可在見習騎師所屬的練馬師同意下，批准有關的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策騎。
- (4)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通常均不會延續超過六年期限，但見習騎師在其學徒契約協議屆滿後，仍可繼續策騎至其滿約該馬季結束為止。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牌照委員會可以額外延續任何學徒契約協議。

- (5) 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的所有策騎聘約，必須由其所屬練馬師負責安排。未得該練馬師或董事准許，見習騎師不得為該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策騎出賽。
- (6) 可獲減十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賽事中策騎出賽未足三次的馬匹，但若有關的見習騎師已曾勝出五場頭馬則屬例外。僅就此規例而言，凡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策騎而勝出的頭馬均計算在內。
- (7) 馬會董事局只要確信，一名見習騎師於有關時間內在其簽訂學徒契約的國家已有資格策騎出賽，即可准許該名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簽訂學徒契約的見習騎師在本港策騎。
- (8) 見習騎師不論在香港特區或在其他地方，均不得作出任何不端行為。
- (9) 董事可隨時暫停執行或終止見習騎師的學徒契約協議。
- (10) 出賽不足十次的見習騎師，不可策騎從未在香港特區出賽的馬匹參加閘廂測試或試閘。僅就此規例而言，凡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策騎出賽的次數均計算在內。
- (11) 可獲減十磅或七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此外，可獲減五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平磅角逐的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
- (12) 見習騎師所得的賞金須悉數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 (13) 見習騎師若收到賞金，或練馬師代見習騎師收到賞金，該筆賞金須於七天之內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見習騎師減磅

58.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已獲准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可由他獲得批准該日開始，以及於其見習期內，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見習騎師在香港特區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見習騎師身分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勝出的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本規例並不適用於訪港見習騎師。

- (2) 每一見習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見習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或九十五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他和所屬練馬師均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
- (4) 獲取減磅但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的見習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見習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判處他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在賽事中的負磅，倘已獲得減磅調整，但策騎該馬匹的見習騎師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 (5) 見習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